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1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寧向東、劉長樂、譚勁松、郭為及焦樹閣。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16-01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3月30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广州白云机场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楼一号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9人。独立董事刘长乐因公请假，委托独立董事宁向东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谭万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本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包括中国、国际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和董事会报告）；

二、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本公司（不含子公司未分配的收益）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4.63 亿元。按《公司法》提取净利润的百分之十即人民币 2.46 亿元作为法定公积金后剩余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2.17 亿元；按照国际会计准则，本公司（不含投资单位未分配的收益）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0.19 亿元，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2.46 亿元后剩余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73 亿元。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7.85 亿元，按公司总股本 9,817,567,000 股计算，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0.8 元（含税）。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有待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审议批准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国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美国财务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提供专业服务，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香港财务报告提供专业服务，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工作情况决定其酬金；

四、审议批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五、审议批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

任保险采购方案，并授权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六、审议批准公司统一注册并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和/或总经理和/或财务总监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授权财务部总经理签署该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七、审议批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八、审议批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社会责任报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九、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股票事宜；

公司特别提醒，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即使获得上述授权，如果发行A股新股时仍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十、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宜；

十一、提请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二、三、九、十项议案和公司 2015 年监事会报告等事项，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筹备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事

宜。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议题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另行发出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